

亞洲大學推動學院(中心)規劃菁英學習辦法

107.11.21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訂定

107.12.20 亞洲秘字第 1070017435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校前瞻高教發展趨勢，致力教學研究創新與社會責任參與，將菁英學習列為各學系特色發展目標，據以推動深耕計畫之精準教育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推動學院(中心)規劃菁英學習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菁英學習」，係指為協助學習成效優異學生之有效學習，學院(中心)應成立「菁英培育小組」，衡酌學生優勢特質及學習能力，並將學生參與實地見習、專案(題)發表等績效，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以激發自主學習，提昇未來跨域創見、批判性思模式維及多元溝通模式之學習歷程。

第三條 學習成績優異認定，應符合各該入學管道或學系所訂之「選才資格條件」，另依下列原則認定之：

- (一) 學期成績優良生。
- (二) 運動績優生。
- (三) 實驗教育生。
- (四) 入學成績優異生。
- (五) 實作能力生。
- (六) 特殊專長生。

第四條 學院系(中心)為協助學生賡續優勢才能學習，應組成「院(中心)菁英培育小組」，並由小組研議「菁英學習藍圖」，於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，主動邀請符合「選才資格」之學生，共同規劃「菁英學習計畫」並進行討論，邁向新學習進路。

第五條「院菁英培育小組」成員由院長及院內各系主任、具有教學熱忱或相關領域資歷之教師擔任；「中心菁英培育小組」成員由各中心主任與各該「菁英學習」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等參與規劃課程，並指定「指導教師」；前述課程規劃及學分採抵，應載明於「菁英學習計畫」構想書中，循「院(中心)菁英培育小組」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

第六條 「菁英學習藍圖」中之「菁英學習計畫」課程規劃，應涵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以「城市(地區)」或「產業」實務問題為導向。

- (二) 訂有「先備知識」之學習門檻。
- (三) 能實現「價值創造」的效果。
- (四) 課程需符應「在地關懷」精神。
- (五) 應用「PBL」教學法解決問題。
- (六) 提出一至五個「總結性課程」設計之專題式學習模式。

第七條 各學院(中心)應指定負責教師，指導學生「以城市(產業)問題為導向」之專題課程，每院(中心)每學期至多以一至二案為原則，負責教師之「菁英學習計畫」構想書均需於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提出申請，課程結束後，並應提出「菁英教學成果」報告書。

第八條 「菁英學習計畫」構想書應涵括：課程基本資料、課程設計與特性、課程目標、教學進度等；「菁英教學成果」報告書則以前述內容為基礎外，另增加活動成果、照片(詳如參考範例)。

第九條 學生修習「以城市(產業)問題為導向」之專題課程，每學期應按本校各年級之最高修課學分數為規劃上限，前述學分數應依學生實際在地時間、學習領域及提出完成專題之研究價值佐證資料等，在該案結束之當學期第 18 週前，完成「菁英學習成果」報告書，經「院(中心)菁英培育小組」認審後核給學分。

第十條 每案之「指導教師」應蒐集學生回饋意見，作為往後執行之參考，並在該案結束後，向「院務(中心)會議」提出「菁英教學成果」簡報完成後，由教務處核給每案減免 2 小時鐘點時數，納入「次」學期授課基本時數合併計算，並將「城市(產業)學習」之成果簡報公告於學院(中心)網頁。

第十一條 各學院(中心)應在學生完成「菁英學習」系列課程後，進行「滿意度調查」，並納入學系後續執行時之參考與精進修正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範例)

菁英學習藍圖規劃書

菁英學習藍圖

菁英學習計畫構想書

亞洲大學

菁英學習藍圖規劃書(範例)

一、 規劃目的

(請說明規劃該議題之藍圖方向或目的等)

二、 以問題為導向之規劃與目標

(請說明各問題領域、目標及學習內容之規劃)

三、 問題領域對應之欲採抵課程

(請說明個問題領域對應採抵課程之關聯性)

四、 學習成效評估

(請說明如何檢視學生學習情形或是評估學生學習狀況等)

五、 預期成效

(請說明學生學習完成所具備之能力或優勢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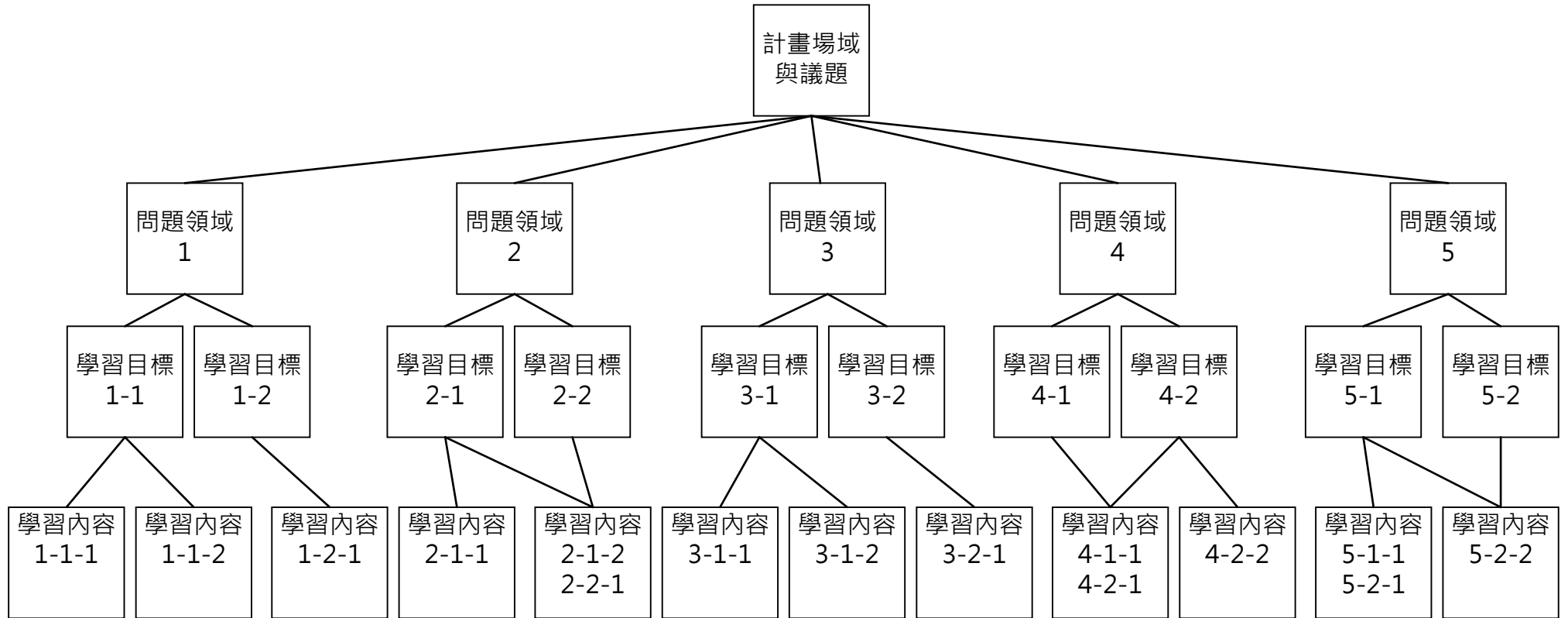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評量方式

(請說明成績計算方式或是評量細節等)

七、 其他

(配合本規劃之精神，自行增列辦理重點或配套措施)

亞洲大學 菁英學習藍圖(範例)



(請依實際規劃情形繪製)

亞洲大學

菁英學習計畫構想書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課程基本資料】

開課單位：	系所/年級：
課程名稱：	指導教師：
計畫起迄日期	擬採抵之(系列)課程名稱
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

【課程特性】

課程目標：

起訖日期	學習內容	規劃之 學習週數	指導教師
	學習成效檢覈指標		
第 0 週 (XX/00~00/XX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
起訖日期	學習內容	規劃之 學習週數	指導教師
	學習成效檢覈指標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_____ 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 _____ 老師
合 計		週	
預計可取得之學分數： 學分		學分採抵單位主 管認可核章	
檢附相關之佐參資料		1. 2.	
指導教師簽章：		學系：	
「院(中心)菁英培育小組」：			

(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本表單為學系辦理「規劃菁英學習辦法」時使用。
2. 本「菁英學習計畫」構想書依據本校「推動學系規劃菁英學習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3. 學院系(中心)為協助學生賡續優勢才能學習，應組成「院(中心)菁英培育小組」，並由小組研議「菁英學習藍圖」，於前一學期第 18 週前，主動邀請符合「選才資格」之學生，共同規劃「菁英學習計畫」並進行討論，邁向新學習進路。
4. 為增加學生修習「菁英學習藍圖」系列課程之學習彈性及豐富學習內容，是以「議題(問題)式為導向(PBL)」及以「完整學期」之學生學習進行規劃設計。
5. 學生應於執行完成之當學期第 18 週前，提出「菁英學習成果」報告書並交由「院(中心)菁英培育小組」審議通過後核予學分。
6. 教師應於完成執行該案結束後，向「院務(中心)會議」提出「菁英教學成果」簡報，通過後每案由教務處減免 2 小時鐘點時數，納入「次」學期授課基本時數合併計算，同時學院(中心)應將成果簡報公告於院(中心)網頁。

亞洲大學

學生「菁英學習成果報告書」

【菁英學習成果摘錄】

(請學生按教學進度簡述學習過程，並說明從中學習及獲得之知識及技能等)

【照片 1】

照片文字說明

(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)